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茲制定典試法，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 科

典試法

第 一 條 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依本法之規定，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

第 二 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典試委員人數，依考試類別及科目之多寡，由考試院定之。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之典試委員長特派，典試委員簡派，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之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簡派。

第 三 條 典試委員長得聘用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

第 四 條 左列典試事宜應經典試委員會議決行之。

- 一、考試日程之排定。
- 二、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之決定。
- 三、擬題及閱卷之分配。
- 四、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
- 五、錄取名額之決定。
- 六、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 七、及格人員之榜示。
- 八、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第 五 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以典試委員長任主席，典試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典試委員一人代理之，襄試委

員得列席前項會議。

第 六 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預擬，密送典試委員長決定之。

第 七 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應請監試人員列席。

第 八 條 舉行考試時，有關試務事項，分別由考選部或考銓處辦理，其未設考銓處省份，由考試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之有關機關辦理，考選部部長、考銓處處長、考試院所派主辦試務人員或委託辦理試務之機關首長，於典試委員會開會時列席會議。

第 九 條 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遺漏舛錯，違者分別依法懲處。

第 十 條 舉行考試時，考選部、考銓處或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之承辦試務人員，承各該機關首長或考試院所派主辦試務人員之命，分別經辦考試事務，其有關會議紀錄試題繕印閱卷分配分數核算及其他典試事宜之必要事項，應受典試委員長之指揮監督。

第 十 一 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完畢後，應將辦理典試情形，連同關係文件，送由考選部呈報考試院。

考選部於考試完畢後，應將辦理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呈報考試院。

考銓處、考試院所派主辦試務人員或委託辦理試務之機關，於考試完畢後，應將辦理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送由考選部呈報考試院。。

第 十 二 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完畢後撤銷。

第 十 三 條 舉行考試時，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者，得派員或交由考選機關或委託有關機關辦理與試事宜。

第 十 四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十 五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